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时任董事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计划基本情况: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时任董事朱锦伟先生拟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回购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数量由5,800,000股调整至8,584,000股。

●回购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时任董事朱锦伟先生合计回购公司股票8,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合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4,170.21万元,回购数量已达到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数量,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回购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回购公司股份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持股5%以上股东、时任董事朱锦伟先生拟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回购公司股份5,800,000股。

鉴于公司在朱锦伟先生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发生了权益分派,朱锦伟先生根据权益分派情况对回购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数量=调整前的回购数量×(1+资本公积每股转增股数)=5,800,000×1.48=8,584,000股。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时任董事调整回购计划数量暨回购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回购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时任董事朱锦伟先生合计回购公司股票8,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合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4,170.21万元,回购数量已达到本次股票回购计划数量,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前后,朱锦伟先生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主体	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前		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朱锦伟	28,228,493	7.06%	50,362,170	8.56%

注: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由4亿股增加至588,459,803股,朱锦伟先生所持股份数因分红送转增加13,549,677股。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比例由7.06%增加至8.56%。

三、回购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回购公司股份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朱锦伟先生在回购计划实施前承诺,将以自有资金回购此前已减持的公司股份合计5,800,000股,将股权还原至减持前状态,并将因回购前述股权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锦伟先生已回购公司股份8,584,000股,合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4,170.21万元。本次回购未产生收益,无需向公司上缴。朱锦伟先生已严格履行关于本次回购计划的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

(一)上述回购主体在实施本次回购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回购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相关产品获得美国FDA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竞争风险:除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英文全称“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FDA”)认证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供应市场,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该产品获得FDA的认证,受检测方法的选择、中美关系、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获得FDA认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的产品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英文名称Portable Molecular Workstation)于近日获得美国FDA认证,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获批主体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Portable Molecular Workstation)(型号:S-Q36A、S-Q36B)
应用领域	本仪器基于实时荧光PCR检测原理,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中的靶核(DNA/RNA)进行提取与定性分析,包括病原体和人类基因项目。
授权范围	美国
使用期限	暂无效期限制
上市编号	D462641

本次获得美国FDA认证的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是公司自主开发的一款打破专业实验室限制,集核酸提取、扩增检测、数据分析于一体的POCT快速检测设备。该仪器操作简便,全程无需人工干预,样本进,结果出,随到随检,利用中控“智慧屏”形成多机互联,可满足多个样本检测需求,能够对各类感染性病原体进行精准检测,最快8分钟就能获得检测结果。

公司上述产品之前已获得欧盟CE认证,本次获得美国FDA认证后,可在美国销售。上述产品将更好地满足和扩大全球各级检测市场需求,由此,公司海外销售产品品类得到进一步扩充,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认证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供应市场,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该产品已获得FDA的认证,受检测方法的选择、中美关系、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获得FDA认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9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暨涉案资产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1,054.97万元及违约金、债务利息、财产保全费、案件执行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执行结案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1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杨宝生、林凤与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融资租赁”)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广发融资租赁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115民初8572号民事判决后,因公司未按照法律文书的规定履行义务,经广发融资租赁申请,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依法以(2022)粤0115执9733号立案执行:广东榕泰向广发融资租赁支付租金2,772,064.71元及违约金;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杨宝生和林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延期履行的债务利息;财产保全费5,000元及本案执行费由广东榕泰、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杨宝生和林凤共同承担。

前述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案件2因广东榕泰、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杨宝生、林凤与广发融资租赁发生租赁合同纠纷,广发融资租赁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115民初8573号民事判决后,因公司未按照法律文书的规定履行义务,经广发融资租赁申请,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依法以(2022)粤0115执8416号立案执行:广东榕泰向广发融资租赁支付租金7,777,658.6元及违约金;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杨宝生和林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延期履行的债务利息;财产保全费5,000元及本案执行费由广东榕泰、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杨宝生和林凤共同承担。

前述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1:2022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结案通知书》(2022)粤0115执9733号和《执行裁定书》(2022)粤0115执9733号之二。

《执行裁定书》(2022)粤0115执9733号之二主要内容为:经广发融资租赁确认,被执行人林凤、杨宝生、广东榕泰、榕泰瓷具、兴盛化工已将本案债务清偿完毕,依法解除本案对执行人所采取的冻结措施。裁定如下:

(一)解除被执行人榕泰瓷具名下中国工商银行2019****6711的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二)解除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名下中国农业银行4413****3101、招商银行7559****0013、中国民生银行6934****1893、中国工商银行2019****3320的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三)解除被执行人榕泰瓷具名下的股票,证券账号B8****80,证券简称ST榕泰,证券代码60058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共280万股的冻结措施;

(四)解除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支行4405****0166的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五)解除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名下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10号街以东第7栋【揭房字10**62号】的房产轮候查封措施。

《执行结案通知书》(2022)粤0115执9733号主要内容为:经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广发融资租赁书面确认被执行人林凤、杨宝生、广东榕泰、榕泰瓷具、兴盛化工义务已履行完毕,本案现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案件2:2022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结案通知书》(2022)粤0115执8416号和《执行裁定书》(2022)粤0115执8416号之二。

《执行裁定书》(2022)粤0115执8416号之二主要内容为:经广发融资租赁确认,被执行人林凤、杨宝生、广东榕泰、榕泰瓷具、兴盛化工已将本案债务清偿完毕,依法解除本案对执行人采取的冻结措施。裁定如下:

(一)解除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名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559****0013、中国农业银行4413****3101、中国工商银行2019****3320、中国民生银行6934****189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支行4405****0166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二)解除被执行人榕泰瓷具名下中国工商银行2019****6711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三)解除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名下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10号街以东第7栋【揭房字10**62】的房产的查封措施。

(四)解除被执行人兴盛化工名下的股票,股东代码B8****03,证券简称ST榕泰,证券代码60058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共2000万股的冻结措施;

(五)解除被执行人榕泰瓷具名下的股票,股东代码B8****80,证券简称ST榕泰,证券代码60058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共3000万股的冻结措施。

《执行结案通知书》(2022)粤0115执8416号主要内容为:经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广发融资租赁书面确认被执行人林凤、杨宝生、广东榕泰、榕泰瓷具、兴盛化工义务已履行完毕,本案现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三、本次诉讼执行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以上事项,本次案件执行结案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执行结案通知书》(2022)粤0115执9733号;

《执行裁定书》(2022)粤0115执9733号之二;

《执行结案通知书》(2022)粤0115执8416号;

《执行裁定书》(2022)粤0115执8416号之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扣税前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暂不扣缴所得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6元(税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6元(税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25	-	2022/8/26	2022/8/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8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登载于2022年6月29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A股分红派息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28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批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2022年3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14,820,546,8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03,095,287.66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12,200,469,974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6,588,253,785.9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25	-	2022/8/26	2022/8/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2年8月26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的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86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48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83 5383,010-6083 6030

联系传真:0755-2383 5525,010-6083 603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0层(100026)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13046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股;2名激励对象调岗且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5,000股;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价等级未达到A等级,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3,200股;8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16,840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75,04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75,040	575,040	2022年8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得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股。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岗位工作,导致公司安排其调离至公司其他岗位任职,并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鉴于《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调岗且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5,000股。

(3)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价等级未达到A等级,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3,200股。

(4)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以原有职务和新任职务的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准。”鉴于《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16,840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75,040股。上述(1)回购注销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894元/股;上述(2)(3)(4)回购注销的375,0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894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814,245.76元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1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75,0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864,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1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5,0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575,04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8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3,959,040	-575,040	873,38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6,523,341	0	606,523,341
股份总数	1,480,482,381	-575,040	1,479,907,341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5,040股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67,501,11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15,046,2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52,454,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2638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443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3820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亮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陈共炎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杜鹏飞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陈共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5,022,509	99.999546	23,700	0.000454	0	0.000000
H股	1,052,454,90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267,477,417	99.999622	23,700	0.000378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王晟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4,045,609	99.980813	1,000,600	0.019187	0	0.000000
H股	1,015,053,146	96.446236	37,401,762	3.55376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229,098,755	99.387278	38,402,362	0.612722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5,022,509	99.999546	23,700	0.000454	0	0.000000
H股	1,052,454,90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267,477,417	99.999622	23,700	0.000378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提请审议王晟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53,434,745	98.161856	1,000,600	1.838144	0	0.000000
3	关于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54,411,645	99.956462	23,700	0.043538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2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陈共炎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陈共炎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次退任需要告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本公司谨向陈共炎先生在任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刘瑞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18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亮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王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王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同意王晟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陈亮先生不再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陈亮

成员:王晟、刘丁平、杨体军、刘志红、刘瑞中、王珍军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刘丁平

成员:王晟、杨体军、王珍军、刘淳、江月胜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刘瑞中

成员:王珍军、刘淳、罗卓坚、刘丁平、刘昶

4、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刘淳

成员:刘瑞中、王珍军、罗卓坚、杨体军、刘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管理制度》。

四、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附件:

王晟先生简历

王晟先生,男,1977年6月出生,现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王晟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分别于2000年和2002年获得管理信息系统学士学位、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王晟先生于2002年加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先后参与了电信、金融、能源和医药等多个行业的改革重组,常年服务于多家国内外龙头企业,领导完成了诸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资本市场交易。王晟先生自2010年起在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历任股本组牵头人、业务开发委员会负责人、战略型客户组C组负责人,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任中金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任中金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任中金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经营与销售,未发生变化。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1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为72.2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6.33%。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亏损,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94亿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万元到1,100万元,同比减少90.07%到93.2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前期签订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锂业涉及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截至目前该事项公司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2,121,914股(占总股本的50.15%),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53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9.15%,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公司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35,210万元未解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5,210万元。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已完成承诺事项中关于2021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6亿元的承诺,关于2022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9亿元的承诺已完成其中的57,050万元。目前仍有235,21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未解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2年8月16-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经营与销售。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1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6.33%。

2、公司前期签订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锂业涉及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截至目前该事项公司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实控人征询确认,实控人俞建午先生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8月16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二)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亏损,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94亿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万元到1,100万元,同比减少90.07%到93.2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公司前期签订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锂业涉及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截至目前该事项公司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2,121,914股(占总股本的50.15%),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53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9.15%,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五)公司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35,210万元未解决。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5,210万元。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已完成承诺事项中关于2021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6亿元的承诺,关于2022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9亿元的承诺已完成其中的57,050万元。目前仍有235,21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未解决。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监事朱瑾女士及其亲属向控股子公司杭州涌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怀石雅苑商品房及车位,金额为2,762,124元。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朱瑾女士为公司监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朱瑾女士系公司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披露在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章节。

三、交易标的情况

怀石雅苑楼盘为公司旗下项目公司开发的楼盘,该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规划用地面积64,7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6,656平方米。本次交易标的怀石雅苑商品房住宅,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该商品房项目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管理制度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自然人与杭州涌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买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管理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